

連江縣道路巡查要點

一、說明

1. 為確保縣內道路設施之完善、行車順暢安全，隨時瞭解養護路段狀況並填具相關巡查報告表格陳報，如有重大特殊情況，則應以專案或緊急案件處理，爰訂定本要點，以確保行車安全。
2. 本縣道路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管理機關為工務處（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巡查範圍

本縣各鄉範圍內之道路設施，茲將應注意巡視範圍概列如後：

1. 道路設施包括鋪面、路基、人行道、分界石、緣石及槽化島等。
2. 排水設施包括側溝、溝蓋、進水孔、攔污柵、人孔、涵管、截留系統等。
3. 安全設施包括各種柵欄、水泥墩、安全護網、圍離、警告標誌等。
4. 保護設施包括中央分隔帶、護坡、擋土牆、邊坡植生等。
5. 指示設施包括路名牌、巷弄名牌、指標等。
6. 地下管線及其附屬設施包括各種孔蓋、制水栓、電桿、變壓箱、號誌等。

三、本縣道路巡查分工權責劃分如下：

(一)工務處

1. 辦理本縣道路統籌、協調、調度及巡查作業。
2. 受理各單位回傳道路受損情形之通報，並通報權責機關(單位)或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3. 聯繫道路搶修之執行單位(或廠商)辦理修復作業。

(二) 交通旅遊局

1. 巡查本縣標誌、標線及號誌等相關交通管理工程設施。

(三) 各鄉公所

1. 支援並配合管理機關道路巡查之必要行政協助。

三、巡查方式及頻率

巡查係指管理機關就管理範圍作全面性之巡視與檢查，巡查方式分為：

1. 定期巡查(每次得選一區域巡查)

由管理機關或委辦開口契約廠商辦理。原則上以二人為一組，並攜備適當之器具，共乘一部巡查車輛，從車上以目力檢視道路各種狀況。若發現異常時，應下車詳查。有關鋪面檢查，可憑車輛駕駛時之操作性、衝擊響聲及震動等判斷道路之實況。另邊坡之檢查應選擇分段不同地點下車以目力觀察，必要時須以攀登方式進行。

2. 特別巡查

在颱風前後、降雨、地震或重大交通事故後，立即對道路作檢查。

尤應注意道路基礎有無沖刷、淘空、產生裂縫或位移等情事，作

為日後修復或改建工程之依據。

3. 巡查頻率

縣市區道路現有種類，有主要道路、巷道及挖掘路段等，則各鄉巡查道路頻率建議如後：

1. 南竿鄉及北竿鄉巡查頻率為每1個月1次。
2. 東引鄉及莒光鄉巡查頻率為每2個月1次。

四、巡查時應注意事項及處理內容

1. 巡查時發現路面坑洞、路面積水、路基沖蝕、邊坡滑動、邊坡及坡趾淘空，各式擋土牆及護坡，路權有無被侵佔、兩旁附著物及廣告物是否有礙行車安全，護欄損壞等。有影響交通安全者應即予處理。巡查完畢應即填具巡查報告表，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即時派員處理或通知廠商即時辦理，如係重大或特殊情況者，必須拍照存證，並簽報相關單位派員會同現場勘查後，以專案或緊急案件處理。

2. 管理機關應就所轄路線，劃分區段實施巡查、檢測，認有損毀之虞者，應採取必要措施，維護交通安全。前項巡查、檢測結果，如其危害道路設施之原因，位於道路路權外之公、私有土地者，除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外，道路主管機關得依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採取緊急應變之處置。

五、巡查項目及各項報表

1. 道路巡查項目分類表如表1。
2. 巡查項目及注意事項如表2。
3. 道路構造物巡查項目分類表如表3。
4. 巡查報告表詳如表4
5. 挖掘路面巡查督導報告表如表5。

表1 道路巡查項目分類表

構造物分類		巡查方式	
		定期巡查	特別巡查
鋪面設施	剛性鋪面	✓	✓
路基及邊坡	植生邊坡	✓	
	柔性邊坡	✓	
	剛性邊坡	✓	
	擋土牆	✓	
路權維護		✓	

表2 巡查項目及注意事項(1/3)

巡查項目 \ 巡查方式		日間經常巡查注意事項	定期巡查注意事項	特別巡查注意事項
鋪面設施	剛性鋪面	路面破裂、坑洞、跳動狀況。	1. 路面破碎、沉陷、板塊翹曲。 2. 施工縫、收縮縫填料封劑之損壞。	
路基及邊坡	植生護坡	1. 路基損壞滑落。	1. 路基損壞滑落。 2. 邊坡沖蝕塌落、坡趾掏空，個是護坡及擋土設施、截水設施等之龜裂、變形、損壞、移動、傾倒或沉陷。	
	柔性護坡設施	2. 邊坡沖蝕塌落。		
	剛性護坡設施	—		
	擋土牆	—		
排水工程	路面排水設施	1. 垃圾、土砂等阻塞、淤積。 2. 蓋板或格柵損壞。	1. 結構損壞。 2. 連接處不良。 3. 垃圾、土砂等阻塞、淤積。 4. 蓋板或格柵損壞。	
	涵管工程	1. 連接處不良、漏水。 2. 雜草阻礙水路暢流。 3. 垃圾、土砂等淤積、堵塞。	1. 結構損壞、裂縫、剝落。 2. 鋼筋暴露、銹蝕。 3. 連接處不良、漏水。 4. 雜草阻礙水路暢流。 5. 垃圾、土砂等淤積、堵塞。 6. 沉陷或滑動。 7. 基礎掏空。	

表2 巡查項目及注意事項(2/3)

巡查方式 巡查項目		經常巡查注意事項	定期巡查注意事項	特別巡查注意事項
排水 工程	護坡排水 設施	1. 垃圾、土砂等淤積。 2. 雜草阻礙水路暢流。 3. 溝岸沖蝕。	1. 結構損壞。 2. 連接處不良。 3. 垃圾、土砂等淤積。 4. 雜草阻礙水路暢流。 5. 水躍處溝岸沖蝕。	
	橋梁排水 設施	雜物、土砂等阻塞淤積	1. 結構損壞。 2. 管線損壞或銹蝕。 3. 接連處不良。 4. 管座及固定件損壞。 5. 雜物、土砂等阻塞淤積 6. 金屬管件油漆剝落。	
	地下排水 設施	1. 邊坡滲水、湧水。 2. 路面龜裂、凹凸、漏 水。 3. 排水口阻塞。	1. 邊坡滲水、湧水。 2. 邊坡崩塌或滑動。 3. 路面龜裂、凹凸、漏水。 4. 路基填土流失、缺口等損壞。 5. 排水口阻塞。 6. 排水功能降低。	
交通 管理 工程	標 誌	1. 牌面是否平整。 2. 柱桿是否直立。	1. 反光片是否污損，反光效果是否衰退。 2. 柱桿有無銹蝕。 3. 扣件、管夾、螺栓是否鬆脫、銹蝕。 4. 基礎有無沖刷現象。	
	標 線	1. 標線是否污染、剝落。 2. 標記是否破損、脫落。 3. 反光導標是否傾倒、 損傷，反光片有無破 損、脫落。	1. 標線有無褪色。 2. 反光標記反光效果是否良好。 3. 反光導標反光效果是否良好。	
	號 誌	1. 燈泡是否損壞。 2. 傳輸線路是否維持正 常運轉。	1. 燈箱、單簷、燈頭是否污損。 2. 燈泡是否超過使用期限。 3. 控制器、偵測器精度是否滿足規範要求。	
	交通島	1. 標記、標線是否污損、脫落。 2. 凸島、凹低帶、緣石是否毀損。		
	道路照明	燈泡是否損壞、燈具是 否損壞。	1. 照明迴路系統是否正常。 2. 燈柱、配電箱、燈具、燈罩、反光鏡、人孔、 手孔及出線盒等功能是否正常。	

表2 巡查項目及注意事項(3/3)

巡查方式 巡查項目		經常巡查注意事項	定期巡查注意事項	特別巡查注意事項
交通管理工程	護欄	1. 金屬護欄柱是否直立完整，護欄板是否變形。 2. 混凝土護欄外觀是否完整。 3. 活動護欄是否平整，錨栓是否牢固，排水孔是否暢通。	1. 墊木是否腐朽、螺栓是否鎖緊、銹蝕。 2. 鋼製護欄柱、墊塊有無銹蝕。 3. 混凝土護欄排水孔是否暢通。	
	緩撞設施	外觀是否完整。	1. 填充物是否足夠。 2. 錨栓是否完整。	
	柵欄	柵欄是否傾倒、破損、生銹。		
交通管理工程	防眩設施	1. 防眩網是否鬆脫、損壞。 2. 防眩板是否鬆脫、斷裂。	1. 防眩網支柱、零組件是否鬆脫、銹蝕。 2. 防眩網有無老化、鬆弛現象。 3. 防眩板支柱、零組件是否鬆脫、銹蝕。 4. 防眩板有無老化及斷裂現象。	
	施工中交通設施	如標誌、標線、號誌、護欄、防眩設施之經常巡查。		
	動態地磅	—	1. 偵測元件是否需檢修或更換。 2. 終端控制器是否需檢修調整。 3. 電腦系統及戶外設備外觀等是否有異常。	
	靜態地磅	—	1. 偵測元件是否需檢修或更換。 2. 電腦系統及戶外設備外觀等是否有異常。	
景觀及植生	植生	廢枝葉、雜草之清除。	1. 植栽(包括有無病蟲害、缺水枯萎、妨害行車安全、樹形、生長狀況、蔓藤雜草之滋生)。 2. 枯株及廣告物之清除。 3. 草地(包括草高維持約20公分以下、土面裸露)。	1. 草地沖失、花木傾倒。 2. 路面有無雜物。 3. 支架檢修。
	景觀設施	景觀設施之清潔。	景觀設施之外觀清潔、完整。	景觀設施之結構安全。
交控設施		—	機電設施是否異常。	

表 3 道路構造物巡查項目分類表(1/2)

構造物項目分類 巡查方式	邊坡保護設施				鋪面		橋梁						排水				交通安全設施							
	植生邊坡	柔性護坡設施	剛性護坡設施	擋土牆	柔性鋪面	剛性鋪面	混凝土上部結構	混凝土下部結構	鋼構橋	油漆	支承	伸縮縫	欄杆	路面排水設施	涵管工程	邊坡排水設施	橋梁排水設施	地下排水設施	標誌	標線	號誌	交通島	道路照明	護欄
定期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巡查	視天災或人為破壞之構造物而定。																							

表 3 道路構造物巡查項目分類表(2/2)

構造物項目分類 巡查方式	交通安全設施						植 生							景觀設施							交 控 設 施			
	緩 撞 設 施	柵 欄	防 眩 設 施	施 工 中 交 通 設 施	動 態 地 磅	靜 態 地 磅	土 壤	器 材	喬 木	灌 木	草 地	草 花	蔓 藤	生 態 綠 化 區	停 車 場	步 道	休 憩 桌 椅	垃 圾 桶	公 共 廁 所	涼 亭		水 池	兒 童 遊 具	公 共 藝 術
定期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巡查	視天災或人為破壞之構造物而定。																							

表4 (定期/特別)巡查報告表

日期： 年 月 日 天氣狀況(晴/陰/雨)：

巡查單位：						
巡查/檢查項目 (參照表1、表2、表3)	位置		缺失狀況說明	權責單位	擬辦理改善意見 (含預定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及 完成時間
	道路 名稱	缺失 地點				

巡查人員：

會同人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